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并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安源煤业拟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安源煤业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00 万元到-29,6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11,380 万元相比, 将出现增亏;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00 万元到-28,400 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 重大资产置换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 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 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